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份转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（系公司第二大股东）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、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乐通”）及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的通知，双方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众乐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1,000,000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何金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持有众乐通99%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股权转让。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。

二、股权转让情况：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何金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众乐通、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,890,091股，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.473%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,000,000股，并通过深圳

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16,890,091股，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297,890,091股，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.473%。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并未因此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- 2、众乐通签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3、何金明先生签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